

长春市绿园区尚信幼儿园、大众湖滨壹号和新星宇金麟府小区幼儿园装备采购项目四标段-厨房设备等

合同编号：LY202505-026-4

签约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甲方（需方）：长春市绿园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长春市达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25 年 06 月 24 日招标代理公司北京安诚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对甲方采购长春市绿园区尚信幼儿园、大众湖滨壹号和新星宇金麟府小区幼儿园装备采购项目四标段-厨房设备等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Y202505-026-4）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供货清单：

详见附表 1：设备清单

1.2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1.3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即 RMB¥：768,825.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澄清记要、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

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 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交货, 并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 试运行相应顺延; 试运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以书面形式提供设备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障。

1) 负责自现场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包修, 12 个月免费维护; 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 等。3) 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时, 所提供的替代硬件设备的性能应等于或高于原产品性能。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当日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1 小时内故障得以解决。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A.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致设备故障损坏;

B. 擅自改装设备;

C. 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a)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正常高效地运行。

b)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长春市或吉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c)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 的违约金(见合同第 7 条“付款方式”)。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 6665 号

电话:0431-87873141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和平大街支行

账户:0127061000002674、0127061000002661

乙方:长春市达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士宝

签约代表: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区跃进村拐脖店屯

电话:0431-83558123

传真:0431-83558123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账户:22001440100055010456